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9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公司)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公司529,609,894股和332,925,399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9.58%和6.02%(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同日,长江产业集团与公司股东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等股东在参与公司法人治理时与长江产业集团保持一致行动(以下简称本次一致行动,与本次股份转让合称本次权益变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4月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湖北能源、三峡资本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长江证券52960.9894万股和33292.5399万股股份转让给长江产业集团持有;股份转让完成后,长江证券总股本不变,其中湖北能源、三峡资本不再持有长江证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长江产业集团作为公司主要股东的资格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众兴集团	是	21,000,000	2.88%	1.39%	2024年2月6日	2024年5月13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1,000,000	2.88%	1.39%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210,947,100	28.92%	13.99%	0	0	0	0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51,950,000	25.58%	3.44%	0	0	0	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0	0
安凤梅	3,400,000	0.23%	0	0	0	0	0	0	0
林圃生	3,000,100	0.20%	0	0	0	0	0	0	0
林圃正	532,200	0.04%	0	0	0	0	0	0	0
合计	958,431,295	63.56%	262,897,100	27.43%	17.43%	0	0	0	0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7.43%,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39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函告,知悉其已于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可转债共3,100,3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33%,现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转债配售情况

2023年3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号)核准,公司成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同意,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柳工转2”,债券代码“127084.SZ”。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柳工集团获配售7,776,308张,配售张数占总发行比例为25.92%。

二、可转债变动情况

1、可转债前期减持情况

2023年12月13日-2024年5月6日期间,柳工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可转债共3,805,460张,占发行总量的12.68%,减持完成后,柳工集团持有本公司可转债共3,970,848张,占发行总量的13.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2、本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柳工集团函告,知悉其已于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可转债共3,100,3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33%,具体如下:

持有人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初持有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期末持有数量(张)	期末持有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5.7-2024.5.14.	大宗交易	3,970,848	13.24%	3,100,300	10.33%	870,548	2.90%

三、备查文件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柳工转2”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24-046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9,924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09%,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417.04元。公司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注销以上9,924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9,92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10,388,986.00元人民币减少至110,379,062.00元人民币。公司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文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2、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2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3、2023年9月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1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4、2023年12月9日,根据深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并披露了《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5、202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3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6、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7、2024年1月29日,根据深交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并披露了《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需求,进行相关岗位调整。汪勤胜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同意聘任文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文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资格审核认为:文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文真先生简历

文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MBA,高级会计师,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财务中心主任助理、财务中心财务部部长,南方环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文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2、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2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3、2023年9月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1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4、2023年12月9日,根据深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并披露了《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5、202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3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6、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7、2024年1月29日,根据深交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并披露了《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问询函》(编号:上证公函【2024】0443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相关方进行认真核查后,回复如下:

一、关于审计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1,464.30万元,预付款项中预付关联方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款项合计20,962.99万元;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金的性质和可回收性做出判断,也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情形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基于上述情况,年审会计师对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1)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近2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3个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近3年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2)公司与上述3个主体的往来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回款金额等,说明公司与上述主体的往来是否具有交易实质;(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问题:(1)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近3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3个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近3年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回复:

1)三家公司成立时间、近3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7日,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朱光华,持股比例99%,该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8日、2022年11月8日、2023年11月9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江苏名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近三年公司与其设立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均有石油化工贸易业务往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合资控股子公司上海龙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份与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过一笔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贷业务(其中:1950万元实际借用时还付间为6天),在本次年度报告工作中,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述单位被认定为关联方单位进行披露。上述与我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三家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6.18	2021	2,929.18	1,989.11	718.14	-10.89
		2022	48,629.76	1,803.11	78,318.15	-186.00
		2023	79,279.18	1,694.05	129,329.75	-113.10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2022.11.8	2021	–	–	–	–
		2022	3,499.78	3,499.78	–	-0.22
		2023	26,750.72	3,589.90	71,959.28	90.13
江苏名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11.9	2021	–	–	–	–
		2022	–	–	–	–
		2023	5,262.81	2,999.73	611.59	-0.27

● 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7日,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马丽娜,持股比例100%,该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4日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茂晟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近三年公司与其设立的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茂晟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有石油化工贸易业务往来。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非直系亲属在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工作时又在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工作,在本次年度报告工作中,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述单位被认定为关联方单位进行披露。上述与我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两家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8.30	2021	89.86	-23.18	–	-23.18
		2022	20,978.47	2,360.34	12,803.46	-116.48
		2023	74,272.08	2,019.30	90,630.64	-341.04
黑龙江茂晟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10.31	2021	–	–	–	–
		2022	22.57	0.92	1,348.67	0.92
		2023	26.36	26.32	51,280.80	25.40

● 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5日,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周美君,持股比例100%,该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16日、2023年11月24日设立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润泰合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舟山龙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近三年公司与其设立的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有石油化工贸易业务往来。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非直系亲属在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工作时又在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2月1日报销了两笔费用,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82.50元和2,421.16元,在本次年度报告工作中,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述单位被认定为关联方单位进行披露。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8.16	2021	606.35	-8.29	498.37	-8.29
		2022	23,059.73	2,237.17	28,862.64	-254.54
		2023	39,768.37	2,416.11	93,309.35	179.14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3个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近3年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付款单位	收款单位	金额	备注
2021/8/25	上海龙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借款
2021/8/25	上海龙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1/8/27	上海龙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8/31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龙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500,000.00	还款
2021/12/22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龙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2)公司与上述3个主体的往来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回款金额等,说明公司与上述主体的往来是否具有交易实质;

公司回复:

1)公司向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业务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主体	交易时间	交易背景	2023年交易金额	回款金额
江苏名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11	库发	148,600.00	148,600.00
江苏名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12	库发	13,725,513.60	13,725,513.60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202311	库发	8,718,058.80	8,718,058.80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202312	库发	204,476,294.92	204,476,294.92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01	库发	15,615,204.45	15,615,204.45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02	库发	52,107,701.67	52,107,701.67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03	库发	8,817,900.00	8,817,900.00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04	库发	10,164,000.00	10,164,000.00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10	库发	27,522,940.20	27,522,940.20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11	库发	54,703,685.80	54,703,685.80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12	库发	54,472,029.70	54,472,029.70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202304	批发	39,524,544.86	39,524,544.86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202306	批发	47,388,892.86	47,388,892.86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202307	批发	95,346,889.54	95,346,889.54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202308	批发	105,233,338.66	105,233,338.66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202309	批发	53,246,942.64	53,246,942.64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202310	批发	100,223,111.10	100,223,111.10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202311	批发	73,729,517.08	73,729,517.08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202312	批发	79,927,584.08	79,927,584.08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01	批发	150,474,660.09	150,474,660.09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02	批发	134,709,555.07	134,709,555.07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03	批发	92,991,937.50	92,991,937.50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04	批发	77,369,087.65	77,369,087.65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05	批发	49,518,465.84	49,518,465.84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06	批发	154,439,421.34	154,439,421.34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07	批发	113,495,574.48	113,495,574.48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08	批发	18,932,441.53	18,932,441.53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09	批发	284,200,631.71	284,200,631.71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10	批发	7,714,311.50	7,714,311.50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12	批发	206,683,255.21	206,683,255.21
合计			2,335,622,091.88	2,335,622,091.88

2)公司向哈尔滨茂晟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采购业务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主体	交易时间	交易背景	2023年交易金额
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03	库发	54,910,823.30
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04	库发	5,410,999.99
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07	库发	2,420,000.00
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10	库发	14,493,388.00
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11	库发	30,519,144.75
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12	库发	200,901,330.00
黑龙江茂晟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01	批发	49,850,000.08
黑龙江茂晟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02	批发	50,985,500.13
黑龙江茂晟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03	批发	51,314,000.19
黑龙江茂晟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05	批发	48,759,000.19
黑